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3

委托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7]第 2056 号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三聚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三聚环保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三聚环保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三聚环保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表

## 上市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3,900.00	30,000.00		83,900.00	流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154.06	5,154.06	-	流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000.00		3,000.00	流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1,291.50	1,291.50	40,000.00	财务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6,000.00	43,835.03		69,835.03	财务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26,393.93	11,393.93	25,000.00	财务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0.00	500.00	200.00	500.00	流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90,100.00	150,174.52	18,039.49	222,235.03	—	—
总 计	—	—	—	90,100.00	150,174.52	18,039.49	222,235.03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